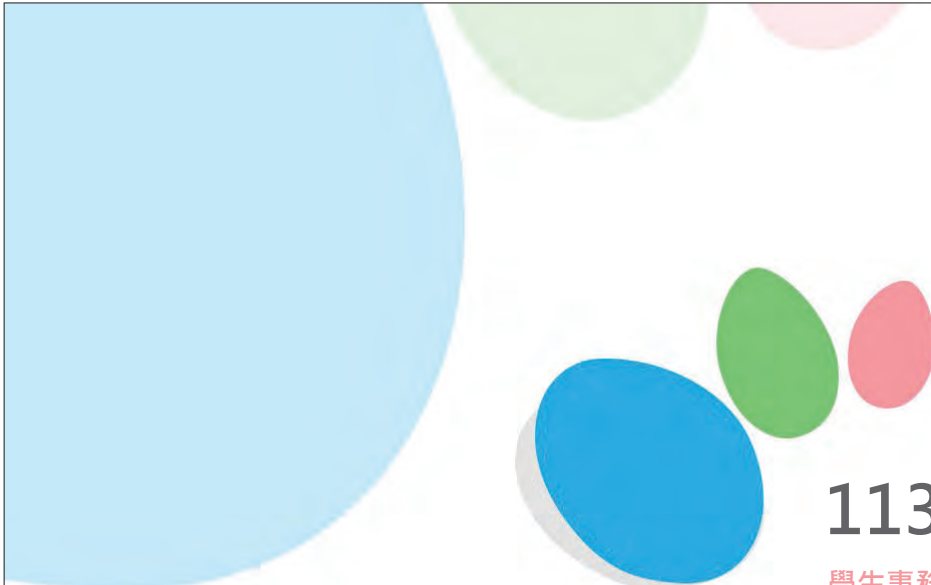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時間：113.11.05 (二)	12:00-13:20	地點：致遠樓5樓多功能會議室
時間：113.11.13 (三)	12:00-13:20	地點：雙科館B1電機小劇場
時間：113.11.15 (五)	12:00-13:20	地點：教學大樓U521多功能教室
時間：113.11.19 (二)	12:00-13:20	地點：行政大樓80人會議室
時間：113.11.21 (四)	12:00-13:20	地點：管理學院C136會議室

時間

議程內容

12:00-12:20	與會導師報到
12:20-12:25	學務長致詞
12:25-12:30	頒發112學年度特優暨優良導師
12:30-12:50	學務處113各組重點工作報告或業務宣導
12:50-13:05	晤談技巧實務分享與交流
13:05-13:20	綜合座談 (含Q&A會前收集)



導師手冊下載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學務處業務報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報告人：學務長

113年11月

就學服務組 重要宣導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性侵害

- 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非基於正當目的之侵入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性平法第3條】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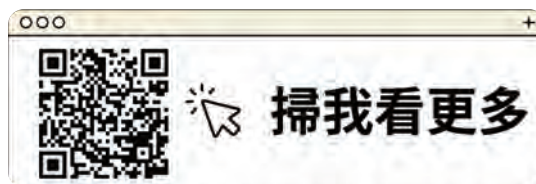


通報很重要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人員**。



校安專線**0800-550-995**



知悉起24小時內須完成通報，若教職員工有延遲通報的情形，可能會被裁罰**3萬-15萬元**【性平法第22條】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防制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適用對象

- 校長及教師（含兼任教師、教學助理、實習老師等）
- 職員、工友（含約用、臨時、外包商在學校固定工作者）

霸凌的四個要件

-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事件區分

- 「生對生」（學生 VS. 學生）或 「師對生」（校內教職員工 VS. 學生）

new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防制校園霸凌

霸凌事件處理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為何要設置心理假？

近期各大專校院逐漸重視學生因心理或精神議題，逐步設置推動心理假，期望透過心理假，讓學生能關注自身情緒狀況，瞭解如何排解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在適當時機介入有需求的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本校心理假制度

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增心理假假別

01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02

單次請假二日內者免附證明。

03

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並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統計

排序	學院	學院總人數	請假人數	請假人次	人次比率	請假3天以上
1	高瞻不分系	115	9	15	13.04%	2人 (1人4天, 1人3天)
2	外語學院	1385	83	100	7.24%	1人 (4天)
3	海事學院	3021	166	184	3.87%	
4	創新設計學院	473	104	116	3.84%	
5	電機與資訊學院	4760	110	131	3.70%	4人 (1人4天, 3人3天)
6	工學院	3537	12	16	3.38%	
7	海洋商務學院	1659	44	53	3.20%	
8	智慧機電學院	3169	83	97	3.06%	
9	商業智慧學院	2443	43	52	2.71%	1人 (3天)
10	管理學院	4548	100	117	2.57%	2人 (2人3天)
11	水圈學院	1920	48	60	2.46%	1人 (3天)
合計		27030	802	941	3.48%	

學校	學期請假人次
台科大	約10人次
北科大	2414人次
雲科大	3102人次
政大	約350人次
逢甲	約2000餘人次
北醫	111人次
中山	約800人次
長榮	660人次
南應大	887人次
暨南	55人次
中央	537人次

※全校請假人次佔全校總人數比率**3.48%**

統計區間：113年9月9日至11月18日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不適用事由

事由	備註
有重要私是需要處理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出車禍 全身酸痛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身體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中秋回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當日另有安排 尚未回高雄到課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無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颱風來臨回家避難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回家放國慶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無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返回澎湖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對	事由未說明請假原因
故鄉有急事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老師我忘記請假了！！拜託讓我過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國慶回家陪家人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回新竹陪家人一起過中秋節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處理家務事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喉嚨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眼睛細菌感染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身體不舒服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心理假	未具體說明原因
中秋烤肉返家（請假選修課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火車班次太少時間會卡到 (ㄟ)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
身體不適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病假。
做體檢	事由不符假別；建議事假或公假。

1 心理假自本學期實施以來，發現有部分學生請假事由有不適用的情形，為強化學生對於心理假的認知，**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學生說明心理假之宗旨**；另已製作心理假懶人包，並透過學生社群進行宣導，**期能逐漸減少學生誤請心理假情形。**

2 若學生請假事由與心理假有明顯不適用者，建議**可先委婉詢問學生近況及請假原因**，再決定是否核准通過。**惟如一時無法判定，建議仍先准假，後續並給予關懷。**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為協助各位師長有效解決面對學生申請心理假所產生之疑慮並妥善因應，業擬定「**心理假審核Q & A**」，並提供連結於學生假單審核頁面(如下圖)，可逕行點閱參考。

☐		2024/11/06 2024/11/06	生理假	身體不適，很不舒服。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審意見	假單明細 附件下載	審核存檔 催繳附件
☐		2024/11/07 2024/11/07	心理假	調整身心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審意見	假單明細 附件下載	審核存檔 催繳附件
☐		2024/11/07 2024/11/07	生理假	生理假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審意見	假單明細 附件下載	審核存檔 催繳附件

※心理假假單特別以紅色框記，提醒各位師長務必留意請假事由，以適時接住需要協助的學生。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 ✓ 學生在申請心理假時，系統即會提供本校相關輔導資源連結供學生參考

心理假 注意事項

期望心理假能賦予同學心靈休息的機會，如果需要，記得充分利用校內資源喔！師長們非常願意傾聽您的感受。

諮商中心網頁與活動公告：<https://reurl.cc/6NNyOV>
心情DIY檢測：<https://reurl.cc/Dmmgne>
諮商輔導預約系統網址：<http://care.nkust.edu.tw/>

諮商中心網頁與活動公告：
<https://reurl.cc/6NNyOV>

心情DIY檢測：
<https://reurl.cc/Dmmgne>

諮商輔導預約系統網址：
<http://care.nkust.edu.tw/>

- ✓ 心理假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系統即會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11/8起針對學生心理假已累積達三天之通知，修正寄件者及主旨，提醒師長優先關懷

寄件者：學生心理假通知
主旨：學生心理假累積滿三天通知信件

○○○導師/系主任/諮輔組專輔人員您好：
轉知○○○學生心理假請假狀況，請知悉並視需要給予優先關懷、瞭解並追蹤其身心狀態，由衷感謝您對於學生的付出。

隨信附上學生請假相關資訊，包含「班級學號、姓名、請假日期、請假事由」。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Q&A

問題	答覆
一、為什麼要設置心理假？	(一)教育部重視學生心理健康，為協助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自111年7月起即開始進行身心調適假之研議。近年學生因課業或其他壓力自傷、自殺的情形屢見不鮮，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紛紛設立心理假（或稱身心調適假、心理健康假等），教育部並於113年2月訂出「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供各校設置心理假之參考。 (二)本校亦重視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於相關會議徵詢師長和學生意見後，決定新增「心理假」， 希藉此給予學生喘息機會，導師主動關懷，接住學生的情緒，鼓勵學生覺察自我狀態，視需要勇於尋求協助。
二、心理假核給天數為何？導師核准的權責為何？可以不同意心理假嗎？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學生首次或累積兩天心理假者，免附證明； 申請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二)依據法規，導師具有審核學生假單之權責，各假別具有不同適用事由，導師可依據學生所敘述之事由審酌衡量是否核准該次請假。若遇有學生事由與心理假有明顯不適用者，建議 可先委婉詢問學生近況及請假原因 ，在此過程中可再說明心理假設置宗旨，並透過對話增進對學生的瞭解，再行決定是否核准通過。
三、學生申請心理假後，學校給予的關懷輔導機制為何？	(一)學生在申請心理假時，系統即會 提供本校相關輔導資源連結 供學生參考。 (二)心理假 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 ，將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四、我的學生請了心理假，請問我要有何作為呢？或是接獲系統通知啟動關懷輔導作為可以採取的作法有哪些呢？	(一)自己的導生如請了心理假，除非事由明顯不適用者，其餘可列入觀察對象，觀察他的上課表現、與朋友的相處狀況，或透過班上同學瞭解其近況。 (二)如接獲系統通知啟動關懷輔導作為，導師可以採取作為建議如下： 1.先行 瞭解學生請假所附之證明所述病況或輔導內容 （累積三天（含）之心理假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2.再以電話、社群媒體（Line、FB）或面談等各種管道進行初談關懷，依 初談狀況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協處 。若持續無法與學生取得聯繫，則啟動學務處生活關懷師、聯絡家長等共同關懷與輔導。



就學服務組重要宣導-學生心理假

心理假Q&A

問題	答覆
五、我的學生每次考試都請心理假，我該如何因應？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心理假，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爰導師如遇學生有此狀況，可審酌其事由是否符合心理假之宗旨，再予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請假。另系統亦會初步勾稽學生請假紀錄，如有累積3天之紀錄，即會告知學生需附上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始可送出請假申請。
六、學生如於考試週申請心理假，導師如何審認？	學生於考試週申請心理假，導師亦得依前述答覆建議審酌其事由是否符合心理假之宗旨，再行衡酌審量是否核准該次請假。學生如有補考之需求，需再依據教務處「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補考申請程序。
七、導師初步關懷學生後如何研判學生需立即轉介諮輔組呢？	導師依據學生申請心理假之事由進行初步關懷時，可 觀察學生表情、言語或文字反應，是否有極端負面之情緒 ，或有遇以下相關事件者，建議轉介本校諮輔組進行專業諮商。 (一)已有 自我傷害或自殺危機或請假事由有「自傷」相關字眼者 。 (二)遇特殊或重大事件者：喪親、車禍。 (三)有心理或精神疾患之傾向或困擾者：憂鬱症、焦慮症等。 (四)有感情、人際、課業學習或生涯...等方面之嚴重困擾者。 其他一般性問題或困擾，如：學習、自我了解、壓力調適、時間管理、兩性相處、人際關係...等，則可視學生身心狀況決定是否轉介諮輔組。 如有生活經濟困境或一般尚未明確學生需協助之類別事項，亦可轉介學務處生輔教中心各校區生活關懷師，先以關懷角度關懷學生，再由學務處生活關懷師深入約談轉介相關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重要宣導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教育部公文-服學規範

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

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認列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

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
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必修0學分18小時

由教學助理在場
環掃未認列時數/僅專業服學課程發鐘點費

本校排於M(中午)及A(早8之前)節

教育部規範

服學課程

(應符合課程學分規範)



本校現況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本校服務教育的變革-「選修有學分」課程



113學年度，學期服務教育時數由36小時
調降為18小時



114學年度，服務教育改由「**必修零學分**」
改為「**選修有學分**」制



114學年度起，大一即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導師無須擔任課程老師

感謝導師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19

生輔教中心重要宣導_生活關懷師

導入學生關懷機制

瞭解學生需求與問題



核心
目標

需求來源

主動關懷

針對**缺曠異常**者主動關懷 (逾20節以上)

被動關懷

依校安中心會辦工作日誌進行後續關懷
校內停車糾紛、交通事故後續

學生申請助學補助之生活關懷
攜手點燈助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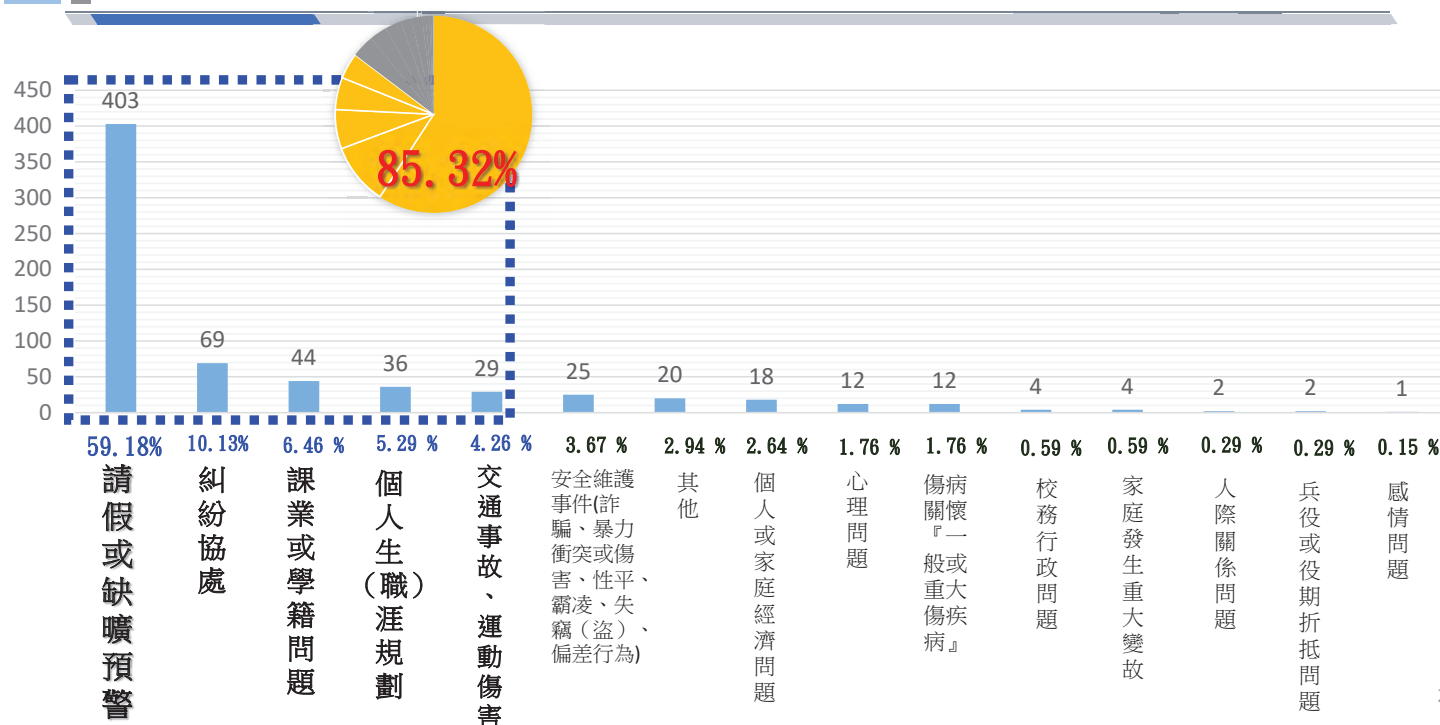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偏差行為通知書

學生自行求助

導師轉介

20

生輔教中心-113年4至7月份生活關懷統計資料-共計681件



21

113年4至7月份各學院生活關懷事件次數統計

問題態樣	學院名稱	工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商業智慧學院	管理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外語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高瞻科技不分系
請假或缺曠預警		50	76	40	31	89		9		76	26	3	3
糾紛協處		6	6	13		8	3	8	2	8	14	1	
課業或學籍問題		5	12	3	3	3	2	0		10		1	5
個人生涯(職)涯規劃			1	1	3	6		13		10		1	1
意外事件(交通事故、運動傷害等)		4	5	7	4	4	1				3	1	
其它(南沙體驗營報名等)		2		1	3	1	2			1	9	1	
安全維護事件(詐騙、暴力衝突或傷害、性平、霸凌、失竊(盜)、偏差行為)			2	2	2	1				8	10		
個人或家庭經濟問題			4	2	1	2					4	5	
人際關係問題					1							0	1
心理問題		2			1	1				1		0	7
傷病關懷(一般或重大傷疾病)		2	2		1	1				3	1	2	
校務行政問題						3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1	1		2							
兵役及役期折抵			1								1		
感情問題				1									
小計		71	110	71	50	121	8	30	2	117	68	16	17

22

衛生保健組 重要宣導

衛生保健組重要宣導---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學生受傷了去看醫生，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嗎？

學生團體保險權益報您知！

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請項目

- 1.急、門診醫療：只要是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 2.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二、學生團體保險申請需準備文件

- 1.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 2.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 3.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 4.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 5.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X光片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 1.學務處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
- 2.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3.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 4.申請資料送保險公司，
核發理賠金予申請人後結束

學務處衛保組 關心您



註冊費包含學生團體保費，只要有繳費就可以申請理賠。



發生事故二年內，都可提出申請。

學保理賠詳細資訊請掃QR CODE



衛生保健組重要宣導---校園菸害防制分工

本校菸害防制任務分工

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 所屬系館、場域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
- 勸導、制止、舉發違規吸菸
- 協助推動菸害教育與宣導

總務處

- 督導廠商及校內工作人員遵守菸害防制規定
- 設置禁菸標示及環境維護
- 簽訂禁菸契約及罰則

教務處

- 開辦菸害防制課程，融入相關議題

學務處

- 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 戒菸治療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安中心

- 校園菸害巡查、糾舉、轉介
- 聯繫衛生局入校稽查

環安中心

- 勞保人員吸菸調查
- 吸菸個案健康管理與宣導

人事室

- 教職員工教育宣導與獎懲



》法規規定：菸害防制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告，**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並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

》校園內違規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
1.通報學校校安中心專線 0800-550995。
2.撥打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或高雄市衛生局07-7230805、7230825舉發。

》衛生所人員會偕同警察不定期入校稽查取締違規吸菸者，**開罰新台幣2,000元至10,000元**，並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

課外活動組 重要宣導

課外組重要宣導---課外組及學生會活動

學生會113學年度 第一次社團召集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113年10月16日 19:00

地點：

- 建工校區 - 慧芳講堂
- 燕巢校區 - MA117階梯教室
- 旗津校區 - 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 楠梓校區 - 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 第一校區 - J124圖書館遠距教學教室

邀請班代們一起來參與

七周年校慶系列活動 - 高科之星

時間及地點：

10/16 (三) 旗津校區永樂廳
10/17 (四) 第一校區外語D001會議廳
10/22 (二) 建工校區電機小劇場
10/23 (三) 燕巢校區管一演藝廳
10/24 (四) 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
12/07 (六) 決賽 - 建工校區中正堂

最高獎金20,000元

歡迎愛唱歌的你一起來參與

學生會聖誕節系列活動

時間及地點：

11/26 工作坊 - 第一校區
12/06 工作坊 - 楠梓校區
12/11 燕花節 - 燕巢校區
12/18 世界電影雜誌 - 建工校區

和你一起度過聖誕節

三校區管樂音樂節

時間：113年11月22日 19:00

地點：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

邀請喜歡音樂的你一起來參與

青年高峰論壇

時間：113年11月27日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A607會議室

邀請喜歡公共議題的你來參與

校安事件通報撥打

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0800-550-995

The graphic features the NCUST logo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he emergency number 0800-550-995. Below this, it lists various emergency servic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hone numbers in a grid-like format.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white geometric patterns.

校園安全中心 緊急聯絡專線 24Hours Emergency Call	
生命線	反霸凌專線
1995	1953
全國24小時安心專線	婦幼保護專線
1925	113
反詐騙專線	緊急救援專線
165	112
警察局	消防局
110	119

THANK YOU !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晤談技巧實務 分享與交流

主講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精神科
黃伯穎主治醫師

黃伯穎醫師簡介

- ◆職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 ◆經歷：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總住院醫師
 - ◇曾擔任podcast哇賽心理學主談人
- ◆專長：
失眠、恐慌、自律神經失調、憂鬱、焦慮、強迫症、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
(躁鬱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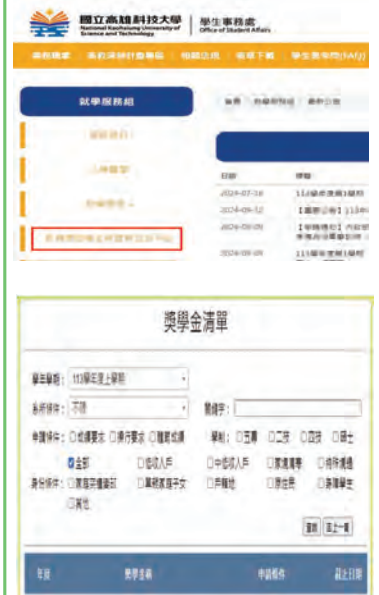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

綜合座談 (含Q&A/會前收集)

會前蒐集 | 問題一、獎學金問題

業管單位：就學服務組

- 1.獎助學金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業務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就學服務組，查詢步驟：學務處首頁→站內快速連結→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與公告平台查詢：網址：<https://newscholarship.nkust.edu.tw/ScholarshipList.aspx>
- 2.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同學可以依學制、申請條件、身分條件等，找尋符合資格之獎助學金資訊，點選獎助學金名稱後，即可進入詳閱申請資格，同學即可查閱，也可得知申請截止時間、表單資訊等。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NKUS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System. The top screenshot is the 'Scholarship List' page, which includ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larship name, application period, and application status.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the 'Scholarship Details' page, which provides more information about a specific scholarship, including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pplication deadlines.

會前蒐集 | 問題二、班級活動費下授

業管單位：學務處生輔教中心

- 1.因應物價漲幅攀升，本校於113年起調整導師活動費，由每學年每人200元調升為每學年每人240元發放，已完成本校導師輔導辦法修正。
- 2.活動費調整案自113年2月（112學年第2學期）起實施，採上、下半年各發1次。
- 3.113年度經費已於113年3月25日、9月30日下授至各系所之請購系統，提供導師**辦理班級活動使用**，有關經費請購及核銷期限，應配合主計室公告之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完成核銷程序。

會前蒐集 | 問題三、 家長想知道學生課業成績，但系統只通知學生

業管單位：教務處

- 1.依112年民法修正法定年齡下修至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且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於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11學年度起，除五專部學生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外，其餘學制學生不再寄送成績通知單。
- 2.同學可至校務系統即時查詢成績、下載列印含成績專用章戳之單學期成績通知單。如需正式成績單（含排名）者，可至學籍成績證明申請系統申請，或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臨櫃辦理。
- 3.因學生的成績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家長如需知道學生課業成績，敬請透過學生取得。

會前蒐集 | 問題四、 當學生二次因1/2被當，說學校沒通知家長

業管單位：教務處

- 1.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當學期預警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為所屬院系實施學習輔導當然對象。
- 2.當學生列為所屬院系實施學習輔導對象，**教務處將寄發紙本成績預警通知單通知學生及家長，讓家長能即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3.依本校第43條第1項第2、3款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38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4.**退學處分前教務處寄發紙本公文函予學生及家長，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倘陳述內容無合理具體理由或逾期無異議者，續辦退學處分作業，如仍有異議者應於函到30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次會議提問 | 學生請假相關

業管單位：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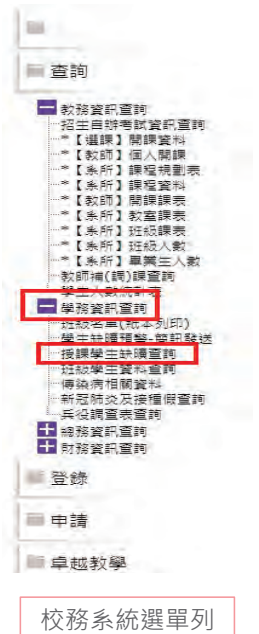
一、學生請假由導師核准不會副知學生請假當日之授課教師，可否開發系統於准假後一併通知授課老師？

回覆：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已建置「授課學生缺勤狀況」供授課教師查詢，若欲請假系統於准假後主動通知授課教師，則需考量系統、設計及負載量後再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優化系統功能，因囿於人力有限，預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前完成，屆時學生請假由導師核准後將主動通知授課老師，現階段仍請授課老師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授課學生缺勤狀況」進行查詢。



教師點名系統增加學生請假通知意願勾選功能

業管單位：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 為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請假狀況，擬於開課教師點名系統增加是否接收學生請假通知之意願勾選功能，如勾選願意，學生請假經導師同意後將主動發信予授課教師知悉。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線上點名' (Online Attend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點名條件' (Attendance Conditions) section is visible, showing a dropdown menu for '點名課程' (Attendance Course) and a date field for '點名日期' (Attendance Date). The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微積分(一)【日間部四技半專體工程系一年乙班(01)』'. The date field is set to '2024/10/15 (二)'.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開始點名' (Start Attendance) button.

預定增列
是否接收學生請假通知
之意願勾選功能處

前次會議提問 | 心理假相關

業管單位：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一、心理假的天數，導師如何控管？學生常常混淆假別定義，心理假實施建議需審慎考量，建議3日以上也需要有證明。也希望學校系統有配套措施，自動排除5天以上的申請，或自動紀錄學生已請假的天數。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心理假」列入學生請假之假別，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申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二日內免附證明，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將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 二、為協助各位導師有效解決面對學生申請心理假所產生之疑慮並妥善因應，業擬定相關Q&A，於113年10月17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提供師長參考；各位導師進行心理假假單審核時，亦可於審核頁面點閱「心理假審核Q&A」。

前次會議提問 | 導師行政協助相關

業管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Q：可否提供有關導師業務、系統使用及SOP、指引等，讓新進導師瞭解導師職責，建請編撰導師手冊。

回覆：

A：本次會議提供各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供導師參考，會後將彙集各組資料，提供系統使用短影片、導師手冊等置放雲端，提供導師下載使用。

執行情形：

為協助各位導師遇到學生問題時，找到對應協助窗口，學務處已完成編撰導師手冊，置於學務處生輔教中心網頁-導師行政-導師知能手冊專區，供教師下載使用



導師手冊下載



113學年度導師會議—滿意度調查



謝謝您的參與
惠請各位老師填寫滿意度調查
(請以@nkust帳號登入)

本次會議資料已置放學務處生
輔教中心-導師行政-導師會議
網頁專區，歡迎導師前往查閱